2020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忻州市医疗保障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通过市医保局门户网站http://ybj.sxxz.gov.cn/向社会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忻州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从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加强监督等方面入手，按时上报政务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载体进行信息公开。现将我局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解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提高公众参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我局作为新设部门，积极建立“忻州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设立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务公开、互动交流、资料下载等栏目，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及时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内容进行公开，并就网友留言进行政策解读，释疑解惑。提高了政务透明度，稳步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忻州市医保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对于涉及群众利益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网。2020年共公开283条政府信息，其中：国务院重要信息转载57条，省政府重要信息转载40条，政务动态信息24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3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作为新设部门，在2020年度尚未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如后续收到相关申请，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受理、审核，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三）平台建设方面。自设立“忻州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以来，我局积极听取民意不断优化网站栏目，增设网站窗口，提高平台建设水平，使得网站模块清晰、搜索方便，民众在使用过程中能快速的找到需要的信息。

（四）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它作为依法行政的有效载体，作为向群众提供公开、方便、快捷服务的有效途径，作为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的有力措施，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工作落实。

　　（五）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专门部门负责，确保信息公开不因工作人员出差或请假等原因出现延误，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发布责任人，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学习，组织局里工作人员对《条例》等文件进行学习，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的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5 | 5 | 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结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控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诉讼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结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官网自2019年5月上线以来，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更好指导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展；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还有待强化，未能很好按照新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公开应给予公开的事项，运用新媒体等手段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网站未能很好适应移动端需求，业务办理、交流互动等功能未能很好满足相关需求。

2021年，市医保局将按照国家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和方法，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适应新时代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需要，在发布信息、业务办理、交流互动等方面狠下功夫，积极推进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的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26日